

黑河末端过滤净化设备采购项目（人工湿地）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SY-HW-2512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

一、招标条件

本黑河末端过滤净化设备采购项目（人工湿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418.6万元，招标人为丰镇市园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黑河末端过滤净化设备采购项目（人工湿地）；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黑河末端过滤净化设备采购项目（人工湿地）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黑河末端过滤净化设备采购项目（人工湿地）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3.2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利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04 09:30:00到2025-12-10 17:00: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2月4日09时30分至12月1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将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973707271@qq.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潜在投标人不需到场。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注：邮件正文须注明标段名称、投标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8247126907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标段，售后不退。（1）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标人不审核其资质、条件和能力等内容，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招标公告的相关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为准。。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24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丰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24 15:00:00。

开标地点：丰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丰镇市园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丰镇市园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富邦办公楼2号楼五楼

联系人：杨选

电话：1351484629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绅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中海蓝湾财富广场C段601

联系人：樊增

电话：18247126907

邮件：97370727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果宇（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黑河末端过滤净化设备采购项目（人工湿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黑河末端过滤净化设备采购项目（人工湿地），招标人为丰镇市园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黑河末端过滤净化设备采购项目（人工湿地）

2.2 建设地点：丰镇市

2.3 招标内容：

标段编号	NMGSY-HW-251201
标段名称	黑河末端过滤净化设备采购项目（人工湿地）
企业资质要求	接受生产厂家或代理经销商投标，代理经销商投标的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以及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接受生产厂家或唯一授权的代理经销商投标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供货完成
合同估算价	4186000.00 元
采购数量及要求	1. 数量：7 套 2. 要求：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一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利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 09 时 30 分至 12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将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 (973707271@qq.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潜在投标人不需到场。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注：邮件正文须注明标段名称、投标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8247126907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标段，售后不退。

(1)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标人不审核其资质、条件和能力等内容，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招标公告的相关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为准。

5. 资格审查

5.1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 审查时间：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

5.3 审查地点：丰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3 递交地点：丰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7.2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4日15时00分

8.2 开标地点：丰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丰镇市园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富邦办公楼2号楼五楼

联 系 人：杨选

电 话：13514846293

招标代理：内蒙古绅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中海蓝湾财富广场C段601

联 系 人：樊增

联系电话：18247126907

